市井法案

性犯罪的证据

◆ 陈舒芸

凌晨,赵洁下夜班步行回家。突然,一名面戴口罩的男子从她身后蹿出,一手勒住她的脖子,一手持刀威胁她不要出声。制服了赵洁后,男子将她拖拽至小区外的一个公厕,企图实施强奸。

赵洁担心反抗会招致更严重的伤害,便提议带男子回她的出租屋继续后事。在询问了赵洁的家庭住址、居住情况后,男子同意和她一同回家。进屋后,男子用刀抵着赵洁背部,不准其开灯,并将口罩摘下蒙住赵洁的双眼。赵洁心想,我要想个办法保留这名男子的精液作证据。于是,她以担心怀孕为由,请求对方戴上安全套。男子见赵洁一路配合,就同意戴套后再强奸。男子离去前,赵洁还和该男子聊天让他放松警惕,并顺势将安全套藏了起来。

当晚,赵洁就带着安全套赶到派出所报警,并得知,已有多名女子在该区域遭蒙面男子强奸。除了一名被害人的内裤上留下了嫌疑人的精液外,其他的受害者都在受侵犯后立即洗澡,导致没有保留嫌疑人的体液证据。

警方最终将嫌疑人韩某抓获。起初,韩某否认自己作案,但警方用被害人提供的两份精液做了DNA鉴定,再加上韩某出入小区的监控录像,韩某在铁证之下承认了自己的罪行。他将为自己的行为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

【专家点评】

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院长 刘宪权教授

本案中韩某强行与赵洁发生性关系的行为明显侵犯了被害人性不可侵犯的权利。韩某在室外对赵洁使用暴力后,又在屋内强行与被害人发生了性关系。另外,从本案一系列的行为特征中,我们也不难分析出,韩某主观上明显具有强奸妇女的故意。

本案值得讨论的是,去出租屋是由赵洁提出的,这是否会影响对韩某行为的定性?答案是否定的。因为赵洁之所以有此举,完全是基于害怕受到更严重伤害的心理。在这种心理下所作出的提议,实质是出于无奈和被迫,因而无法改变韩某行为的性质。也许有人会提出:本案是赵洁主动要求韩某戴安全套,能否说明赵洁是自愿与韩某发生性关系?答案也是否定的。赵洁在遭韩某暴力侵害后,又被其用刀胁迫,在不敢反抗的状态下,为保留证据而要求韩某戴安全套,完全是出于无奈而并非自愿与韩某发生性关系。

综上,韩某的行为构成强奸罪,且系强奸妇女多人。依据《刑法》第236条之规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强奸妇女多人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律师手记

早教课落空怎么办

◆ 周 哲

2010年6月,宋女士在朋友推荐下打算让自己的两个孩子参加一个香港品牌的早教课程。销售代表称,如果两个小孩同时报名的话可以获得优惠价。但宋女士的女儿那时才6个月,她希望让儿子先上,女儿过半年再上课。在销售代表口头允诺后,宋女士当场为两个孩子签订课程协议,并支付了15120元课程费用。

2011年2月初,宋女士认为女儿已1岁多,可以接受早教,便要求该早教机构为女儿开课,可该机构负责人却告诉宋女士她女儿授课时间已过,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也不能退还宋女士培训费。宋女士在多次交涉无果之下找到我,希望我为她维权。

由于这家早教机构在上海已经不再继续授课,要求该早教机构继续履行授课义务可能性很低,于是我决定以退还培训费作为诉讼请求。

一开始,我考虑基于对方违约来支持我们的诉请。但这家早教坚持认为是宋女士女儿在规定授课时间内没有来上课,自动放弃了权利。虽然合同上没有写明具体上课的起始时间,但是同时报名的宋女士的儿子已经授课完毕,如果我没有办法证明延迟上课的合理性,那么证明对方违约会很牵强,而证明延迟上课的合理性的唯一证人就是当时予以允诺的销售代表。但我发现这位关键的证人已经离职。经过多方努力,我终于找到了这位重要证人,但我高兴得太早:他离职时和早教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不得透露关于早教机构的任何信息,无法让他出庭作证。

我决定换一种思路,是否能基于授课合同无效而要求返还培训费呢?在先前对这家早教机构进行调查时,我注意到它的经营范围中只有商务咨询,没有关于任何教育培训的资质,也就是说它设立及经营活动完全违反了法律规定,对外签订的关于早教培训的合同应当认定为无效!

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进行了和解。对方愿意返还宋女士女儿的课程款7560元,宋女士表示同意,也不想再节外生枝,收到该笔款项后,我方撤诉。

本案中呈现出的一些问题,也可以给那些即将叩响早教或培训机构大门的家长一些参考和启示:1.要选择具备办学许可证的早教机构;2.签订合同时要注意合同主体的法定名称,要求公司加盖公章;3.付款后要及时索要发票,否则不仅给予对方逃税的机会,发生纠纷后对消费者维权也会造成障碍。

法官说法

他到底借了多少钱?

◆ 章伟聪

去年5月,郭绍明向长宁区法院起诉,要求胡智海、屠瑞清返还借款30万元。

郭绍明向法庭提供的主要证据是胡智海、屠瑞清两人出具的借条和承诺书。但胡智海却称自己并非借款人,真正的借款人屠瑞清也只拿到6万元。而屠瑞清则表示,双方说好是借15万元,但郭绍明只给他6万元,因为自己太相信陌生人了,在没有辨清借条内容的情况下就签了名。据此,胡智海、屠瑞清认为,郭绍明主张出借30万元没有事实根据,请求法庭查明事实,依法判决。

经过多次公开开庭审理,法庭查明,2011年1月,屠瑞清因偿还债务需要资金,经人介绍向郭绍明借款。但出面借款的是屠瑞清在房产交易时认识的胡智海。1月24日下午,郭绍明与胡智海签订了一份《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约定胡智海以其名下的一套房产为抵押,向郭绍明借款30万元,期限两个月。签约后,两人办理了房地产抵押登记。当天晚上,胡智海与屠瑞清共同向郭绍明出具借条:"今借郭绍明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屠瑞清还在借条上写了自己的手机号码。同年9月26日,屠瑞清又向郭绍明出具了一份承诺书:"今承诺一月之内将郭绍明全部债务解决,如不解决,将抵押的房屋交由郭绍明使用,特此承诺!"同时,屠瑞清还在承诺书上注明:"两天内将利息一万元打进郭绍明账户内"。但之后屠瑞清没有兑现承诺,只是向郭绍明汇付了900元。郭绍明因催讨欠款没有结果,只得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庭审理后对本案作出判决:被告胡智海、屠瑞清应返还原告郭绍明借款人民3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在扣除已付利息900元后支付剩余逾期利息。

该案审判长表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借款金额。被告屠瑞清表示,原告郭绍明说好借15万元给他,却在借条上写了30万元,而实际只借给他6万元。之所以会这样,全是由于他"太相信陌生人"了,以致对借条上的借款金额没有注意。但法庭认为,屠瑞清的说法是违背常理的。首先,从证据来讲,《房地产借款抵押合同》和借条两份书证记载的借款金额都是30万元,说借款金额为15万元没有书面依据;其次,从常人处事的心理状态来讲,与陌生人交往一般会更加谨慎小心,而不是随意轻信;再次,从生活经验法则而言,借款金额是借贷关系的核心,是双方当事人关注的重点,涉案借条文字十分简短,屠瑞清对如此简明的借条内容都无暇细看,这与他当时债务缠身的处境是不相符合的;最后,从后续情况看,屠瑞清在没有拿到借款余额的情况下,又向郭绍明出具承诺书答应还款,还支付了利息,这也与常情不合。两被告既无证据证明自己的说法,相关辩解又有违生活常理,法庭确认原告出借借款金额为30万元,两被告应当予以返还。

生活多棱镜

病人也有隐私权

绘画 陈明

生活中的法

替哥哥结婚的弟弟

◆ 洁 蕙

张明是一名在校大学生,一天突然接到老家母亲的电话,有一个叫沈红的女人到法院起诉他,说虽然他们已经离婚,但要求张明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张明的母亲还传给了他一份法院的传票传真,上面真真切切是张明的名字和身份证号码。离婚?孩子?张明彻底蒙了,他根本不认识什么沈红,更不可能和她有孩子。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张明立即回老家应诉,一探究竟。然后法庭上却上演了一场让人哭笑不得的闹剧:沈红疑惑地看着张明,摇着头,惊讶得合不拢嘴。原被告双方根本不认识对方,这官司怎么打?张明拿过离婚证一看,吓了一跳,上面的照片竟然是自己的哥哥,张天!

这是怎么回事?原来,当年张天的妻子小芳怀孕后,他耐不住寂寞在网上结识了沈红,张天自称是张明,更隐瞒了自己结婚的事实。两人聊得投机,便相约见面并发生了关系。不久沈红发现自己怀孕,催着张天和自己结婚,张天无奈,只能答应了他,更用弟弟张明的身份证和沈红开了结婚证书。但由于两人结婚仓促,之后觉得没办法相处,就草草地办了离婚手续。而沈红现在又向张天追讨孩子的抚养费。

真相大白。张天哀求张明替他隐瞒真相,他愿意支付抚养费,但千万不能让家人知道他的丑事。张明答应了,沈红也撤了诉。

但故事还没完。原来,纸包不住火,张天的妻子小芳还是知道了整件事。愤怒的她决定要告张天重婚罪。

重婚罪是指有配偶又与他人结婚的行为。而又与他人结婚,既包括登记结婚也包括以夫妻名义对外生活。重婚罪可以是自诉案件也可以是公诉案件。如果小芳自己去告张天重婚罪,就属于自诉案件,那必须要有足够的证据,特别是沈红的作证非常重要。但是沈红却拒绝出庭。这又是为什么?被张天欺骗,害得自己那么惨,理应十分恨他,难道沈红还对张天有感情?

原来,张天威胁沈红,如果出庭作证就不会付她一分钱的抚养费。沈红也哀求小芳,如果张天真的被判刑,她和孩子以后的日子就没着落了。善良的小芳无奈,只能饮恨放弃。

张天伤害了这么多人,却能如此轻易逃过法律的制裁吗?

在司法实践中,不少重婚案件的被害人由于在经济上依赖重婚的犯罪分子,因此往往不敢起诉。因此司法机关作了补充规定:重婚案件一般由被害人自诉,如果情节比较严重,影响很坏的,即使被害人不起诉,而由人民群众、社会团体或有关部门提出控告,应由人民检察机关审查决定是否构成重婚罪。如需要追究刑事责任,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最后,在有关婚姻登记机关等部门的控告下,张天被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了刑事公诉,法院判决张天构成重婚罪,处二年有期徒刑,缓期两年执行。当然,他该承担的抚养孩子的法定义务也不能免除。(由CCTV12《法律讲堂》供稿,文中人物均为化名,陈一苇整理)

致读者

东方法治文化研究中心与纪实频道共同推出《我要找律师》节目,节目每周一至周六19:30首播。现向全市优秀律师征集已结案的案件或当事人的法律咨询,节目组将对案件进行跟踪报道。参与节目不收取任何费用。详情请登录www.fa365.cn。报名电话:50135895,邮箱:an1i@fa365.cn。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
"东方大律师"节目总法律顾问

孙洪林主任 以案说法
0919941102861 0908971110125

问:我家的公房最近正在动迁,我是公房的承租人,里面的户口是我、我老婆还有我女儿三个人,但是我女儿在外地读书不在上海,我想请问下如果签动迁协议的话需要我女儿回来吗?

孙主任:根据《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的规定,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应当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签订。被征收人以房地产权证所载明的所有人为准,公有房屋承租人以租用公房凭证、公有非居住房屋租赁合同所载明的承租人为准。

法律热线:021-63546661
天目西路218号嘉里不夜城2座3101室

上海欧瑞腾律师事务所
婚姻房产专业律师团队

王常栋 合伙人 律师
13101200101079435 23101201010398676
律师格言:维护当事人的权利,是我一生的追求。

婚姻问答:问:夫妻离婚后,未成年子女随其中一方生活,另一方是否对子女有监护权?
答:另一方对子女有监护权。因为父母对子女的监护是基于亲权关系而产生的,亲权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灭,监护权也必然不因此而消灭。

房产问答:问:公房原承租人死亡后如何确定居住权?
答:由在该处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共同居住人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若不符合前项规定,则由其有本市常住户口的配偶和直系亲属继续履行。

王律师预约咨询热线
021-56380187、56383005
地址:花园路16号嘉和国际大厦17楼(近虹口足球场)

★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信息快报★

一流法律服务团队
邬为忠 首席律师
君都所上海分所 [09150610171O] [09200411067Z6]
★专长:房产(各类纠纷)、公司证券、婚姻继承、刑事辩护、债务、再审案
电话:13370071878
021-62893868
地址:北京西路1399号信达大厦10楼D座(近静安寺)

婚姻、房产律师团
首席律师 荣金良
13101200210495402
手机:13817836171
专长:婚姻(涉外、财产调查)房产(代理买卖、签订合同)动拆迁(安置补偿)、继承纠纷、遗嘱见证、刑事辩护。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1372129

资深专业律师团
蔡建·首席律师
13101200513391234 09200511033352
★专长:各类房产·建筑工程·动迁·公司·婚姻继承·重大案件诉讼·疑难执行
咨询:021-32070807(工作时间)
手机:13818527711
网址:www.caijian999.com
地址:长宁路855号亨通国际大厦19楼B/C座(中山公园对面)

房地产专业律师团
郑健主任·资深律师
13101199810763080 09040710883Z
上海市第九届律师代表大会代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专长:各类房地产·动迁安置·确权·继承·析产·买卖·租赁
公益咨询:021-51712901
主任热线:13918935558
上海敏诚善律师事务所
(斜土路1223号8楼,地铁4号线近大木桥路出口)

东方大律师24小时法律服务热线:16841764 | 本版面优秀律师、律师事务所宣传报名热线:021-34010983